

#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安检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PLGC-2025-ZB1063
(11000025210200143495-XM001)

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 目 录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 一、I  | 页目基本情况  | 1  |
|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
| 三、家  | <b>决取采购文件</b>                                       | 1  |
|      | 向应文件提交  |    |
|      | 开启  |    |
|      | 公告期限  |    |
|      | 其他补充事宜  |    |
| 八、ヌ  | 时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供应商  | 商须知资料表  | 5  |
| 供应商  | 育须知正文   | 7  |
|      | 说 明   |    |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
|      |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
|      |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
|      |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
|      | 响应费用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
|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
|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
|      | 响应文件构成  |    |
|      | 报价  |    |
|      | 磋商保证金   |    |
|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
|      | <i>响应文件的签者、                                    </i> |    |
|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
|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      |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      | 评审  |    |
|      | 响应文件的开启   |    |
|      | 磋商小组  |    |
|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      | 确定成交  |    |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
|      | 终止  |    |
| 23   | 签订合同  | 15 |
| 24   | 询问与质疑   | 15 |
| 25   | 代理费   | 16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7 |
| 一、 } | 资格审查程序  | 17 |
|      |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
|      | 送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
|      |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
|      |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23     |
| 7 报告违法行为                        | 23     |
| 二、评审标准                          | 24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0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 | 其他规定36 |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6     |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37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8     |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实质性格式)   |        |
|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实质性格式)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41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
| <i>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i>      |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适用)          |        |
| 5 响应书                           | 45     |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46     |
|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48     |
|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49     |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50     |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51     |
|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 52     |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53     |
|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        |
|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 55     |
|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55     |
| 附件 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 58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PLGC-2025-ZB1063(11000025210200143495-XM001)
-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安检服务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145 万元; 最高限价金额: 145 万元。
- 5. 采购需求: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收案数量逐年呈增长态势,线下立案、查询、开庭人数也随之增加,现有安检人力无法满足院机关及各派出法庭、执行局、诉讼服务中心全覆盖的安检需求,为提高采购人安检工作的效率,持续确保采购人院机关及各派出法庭、执行局、诉讼服务中心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供应商需完成合同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安检服务工作,提供不低于13名安检人员,协助采购人在指定的庭室完成相关安检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5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2 日止。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磋商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可不提供)
  - (2)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地来京企业另行提供在京经营活动备案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07月29日至2025年08月04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30(北

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8月0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 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

#### 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磋商,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磋商,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 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上传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磋商

供应商在文件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

- 3. 本项目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除上述外,我单位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 4.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可接收形式: 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1号

联系方式: 陆程程 010-694598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 4 层 412 室

联系方式: 王李娜、刘思雨 010-564424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李娜、刘思雨

电 话: 010-56442471

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 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
| 2. 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3. 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4. 2. 5 | <br>  标的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安检服务采购项目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  |
| 11. 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账号: 651346802 |
| 11.7.5  |   | <ul><li>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li><li>■无</li><li>□有,具体情形:。</li></ul>                                     |
| 12. 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4. 1   | 响应文件的递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   |
|         | 交                                       | 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供纸质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版响应文件。                               |
|          |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br>  成交供应商的 | □否                                   |
| 20. 1    | 确认           | ■是                                   |
|          | HAT W.       |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   |
|          |              |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          |              | ■不允许                                 |
| 23. 5    | <br>  分包     | □允许,具体要求:。                           |
| 25.5     | 76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              | (3) 其他要求:。                           |
| 24. 1. 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文件递交。                      |
|          |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 24. 3    | <br>  联系方式   | 联系部门: 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24. 5    | 4/////////// | 联系电话: 010-56442471;                  |
|          |              |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 4 层 412 室。 |
|          |              |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
|          |              |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固定取费 1.86 万元;            |
|          |              |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招标   |
| 25       | 代理费          |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 25       | (无须单列)       | 服务费收受人信息:                            |
|          |              | 开户名: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编号)            |
|          |              |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
|          |              | 账号: 651346802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 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讲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 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 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 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 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

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 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 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 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

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 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 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 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 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 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 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 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

- 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u>**时间**</u>)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到账凭证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总报价表也 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 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 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在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书面要求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 密封、标记和发送。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 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 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 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 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 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 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满足《中华人 |                                 |       |  |  |  |  |
|     | 民共和国政府 |                                 |       |  |  |  |  |
| 1   | 采购法》第二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  |
| 1   | 十二条规定及 |                                 |       |  |  |  |  |
|     | 法律法规的其 |                                 |       |  |  |  |  |
|     | 他规定    |                                 |       |  |  |  |  |
|     |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
|     |        |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  |
|     |        |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 | 提供证明  |  |  |  |  |
| 1 1 | 营业执照等证 | 等证明文件;                          | 文件的复  |  |  |  |  |
| 1-1 | 明文件    |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印件加盖  |  |  |  |  |
|     |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单位公章  |  |  |  |  |
|     |        |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  |       |  |  |  |  |
|     |        | 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  |  |  |  |
|     | 供应商资格声 |                                 | 格式见《响 |  |  |  |  |
| 1-2 | 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应文件格  |  |  |  |  |
|     | 21 14  |                                 | 式》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 询 渠 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br>政策需满足的<br>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2-1-1 | 拟分包情况说<br>明及分包意向<br>协议(类型一)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br>采购政策的资<br>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br>文件的复<br>印件加盖<br>单位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的位格应式》 一位 人名 文 人名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印件加盖 单位公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br>明或者更正 |
|----|---------------|-------------------------------|-------------------|
| 1  | 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要求)      | 否                 |
| 2  | 投标有效期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有效期           | 否                 |
| 3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否                 |
| 4  | 报价未超过分包<br>预算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分包预算金额        | 否                 |
| 5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否                 |
| 6  | 其他无效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br>情形 | 否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

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 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 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己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无, 按下述 3. 2. 2-3. 2. 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 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 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 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综合考评、业绩、对竞争性磋商的响应程度
- 三、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 1、价格部分(10分)
  - 2、商务部分(10分)
  - 3、技术部分(8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其价格分为零分。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 评分标准细则

| 评分因素         |             | 分   | 评分项目                              |
|--------------|-------------|-----|-----------------------------------|
|              |             |     |                                   |
| <b>伦</b> 校 郊 | 分(10 分)     | 10  |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
| 기계합다         | 7) (10 /) / | 分   |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
|              |             |     | 考察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投标人需要提供2022年7月1日至响应文件 |
|              |             |     | 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和业主  |
|              |             | 6   | 服务评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服务清  |
|              | 业绩          | 分   | 单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个有效合同得3分,最  |
| 商务部分         |             | ) ガ | 多得6分。                             |
| (10分)        |             |     | 注: 同一业主单位的不同年度的服务合同,不累计叠加,视为一个业绩; |
|              |             |     | 同一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实施完成的,视为一个业绩。           |
|              | 旦工权共和院      | 4   | 投标人承诺所有人员在派驻之前经过正规医院体检,确保健康上岗,需提  |
|              | 员工权益保障      | 分   | 供承诺书。满足此项得4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
|              |             |     |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到位、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有效的实际   |
|              |             |     | 解决方案,得15分;                        |
| 技术部分         | 项目重难点分      | 15  |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全面,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较有效的实际   |
| (80分)        | 析           | 分   | 解决方案,得 8-14 分;                    |
|              |             |     |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实际解决方案可行性   |
|              |             |     | 一般,得3-7分;                         |

|  |              |    |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有缺失,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实际解决方案可                 |
|--|--------------|----|---|
|  |              |    | 行性较差,得 1-2 分;                                   |
|  |              |    |   |
|  |              |    | 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    | 服务组织管理方案的内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完整、详细、适用性强、                |
|  |              |    | 有针对性,得15分;                                      |
|  |              |    | 「   |
|  | 服务组织管理       | 15 | 12-14分;   |
|  | 方案           | 分  | 12 11/3,  |
|  | 月            | // | 服务组织管理方案的内容及服务标准有缺失、适用性一般,得5-8分;                |
|  |              |    | 版务组织管理方案的内存及服务标准有吸入、适用性                         |
|  |              |    | 服务组织管理刀条的内存及服务标准有明业城大、趋用性差,得 1 <sup>-4</sup> 7;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实力强,得5分;                            |
|  |              |    |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较丰富,实力较强,得 3-4 分;                      |
|  | A = 1 12 = 1 | 5  |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一般,实力一般,得2分;                           |
|  | 负责人经验        | 分  |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欠缺,实力较差,得1分;                           |
|  |              |    | 未明确项目负责人或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不得分。<br>                      |
|  |              |    | (证明材料包括负责人简历、能力证书、经验证明或服务合同等相关证明                |
|  |              |    | 材料)   |
|  |              |    |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人数满足采购人要求,需提供人员清单等相关材料。在                |
|  |              |    | 此基础上:   |
|  |              | 5  | 人员清单完整、清晰,各岗位人员有明确的工作内容划分且责任清晰,完<br>            |
|  |              |    | 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
|  |              |    | 人员清单较完整、较清晰,有较明确的工作内容划分且责任较清晰,较满                |
|  | 团队组成人员       | 分  | 足采购需求,得3-4分;                                    |
|  |              |    | 各岗位人员分工明确性一般,工作内容及责任划分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采                |
|  |              |    | 购需求,得2分;  |
|  |              |    | 各岗位人员分工不明确,工作内容及责任划分不清晰,与采购需求相差较                |
|  |              |    | 大,得1分;  |
|  |              |    |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人数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者未提供人员清单,不得分。                |
|  |              |    | 人员构成稳定性高,有完善科学的轮岗休假制度,可随时满足采购人的人                |
|  | 人员稳定性        | 5  | 员调配需求的,得5分;                                     |
|  |              | 分  | 人员构成稳定性较高,有休假轮岗制度,可较好满足采购人的人员调配需                |
|  |              |    | 求的,得3-4分;                                       |
|  | I            |    | 1   |

|             |         | 人员的稳定性较差,无休假轮岗制度,无法随时满足采购人的人员调配需               |
|-------------|---------|--|
|             |         | 求的,得1-2分;                                      |
|             |         |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
|             |         | 拟派本项目安检人员持有正规安检从业资格证书比例                        |
|             | 5       | 100%得5分;                                       |
| 安检从业        | ⊻       | 80%-100%(不含)得 3-4 分;                           |
|             |         | 60%-80%(不含)得 1-2 分;                            |
|             |         | 60%(不含)以下不得分。                                  |
|             |         | 培训方案完善可靠、有效、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得5分;                     |
|             | 5       | 培训方案完善较可靠、有效、可行性较强,得3-4分;                      |
| 培训力         |         | 培训方案较完整、有效、可行性一般,得2分;                          |
|             |         | 培训方案有缺失、可行性较差,得1分;                             |
|             |         |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服务质量管控方案完善,条理清晰,实用性强,有针对性,得5分;                 |
| III A IT. E | 3 65 12 | 服务质量管控方案较完善,条理较清晰,实用性较强,得3-4分;                 |
| 服务质量        |         | 服务质量管控方案完善性一般,条理清晰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2分;               |
| 方第          | 8 分     | 服务质量管控方案不完善,条理不清晰,实用性较差,得1分;                   |
|             |         |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方案完善,条理清晰,实用性强,有针对性,得3分;                       |
| <br>  考评与如  | 上罚方 3   | <br>  方案较完善,条理较清晰,实用性较强,得2分;                   |
| 案           | 分       | <br>  方案完善性、实用性一般,得 1 分;                       |
|             |         | <br>  方案不完善,条理不清晰,实用性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br>  应急预案符合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内容详细完整,得 5        |
|             |         | 分;   |
|             |         | <br>  应急预案较符合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详细完整,        |
|             | 5       | 得 3-4 分:                                       |
| 应急到         | 页案<br>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般,得2分;   |
|             |         | <sup>(2)</sup>                                 |
|             |         | 是思想来不得自然自然不断人而求,可操作性较弱,内存有关或,得了力;<br>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接管和进驻方案科学合理得3分,一般1-2分,较差或无0分;                  |
| <u> </u>    | 9 5 安   |  |
|             | 进驻接管方案  |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得3分,一般1-2分,较差或无0分;                     |
|             |         | 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得3分,一般1-2分,较差或无0分;               |

| 突发公共卫生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控工作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得3分; |
|--------|---|------------------------------|
|        | 3 | 方案内容较完善,内容较全面,得2分;           |
| 事件应急管控 | 分 | 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善,得1分;             |
| 方案     |   | 方案缺陷较大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收案数量逐年呈增长态势,线下立案、查询、开庭人数也随之增加,现有安检人力无法满足院机关及各派出法庭、执行局、诉讼服务中心全覆盖的安检需求,为提高采购人安检工作的效率,持续确保采购人院机关及各派出法庭、执行局、诉讼服务中心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供应商需完成合同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安检服务工作,提供不低于13名安检人员,协助采购人在指定的庭室完成相关安检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具体服务内容。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 自 2025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2 日止。
-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院机关及各派出法庭、执行局、诉讼服务中心。
- 3. 本项目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总服务费。同时供应商还需向采购人支付总服务的 5%作为质保金。

如因采购人审批流程或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原因导致采购人迟延付款的,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承 担违约责任,同时,供应商同意根据双方协商结果适当延长支付时间。

# 三、技术要求

# 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安检员:

- (1) 思想端正,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无治安、刑事处罚、犯罪记录和不良记录;
- (2) 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无色盲、色弱,无传染和精神病史;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协调沟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
- (3) 年龄在 18 至 35 周岁之间;女性安检员身高不低于 160cm,男性安检员身高不低于 170cm,供应商人员调动需提前 5-10 天告知采购人;
  - (4) 具有高中(中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能讲普通话;
  - (5) 必须经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持《安检证》从事安检服务。
  - (6) 从外省市招聘的安检员,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2、任职要求

- (1)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忠于职守, 履行职责, 公正廉洁,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 (2) 努力学习政治、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
- (3) 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掌握现代科学手段,拓展知识面,加强个人修养;
- (4) 具备良好的工作作风,一切行动听指挥,机智灵活,勇敢果断;
- (5) 认真遵守法院的各项纪律和规章制度,严格保守审判执行工作秘密;
- (6) 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隐瞒和歪曲事实真相,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
- (7) 仪表端庄,礼貌待人,维护法院形象。
- 3、安检员的职责任务,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3、职责任务

- (1) 对进入审判区域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 (2)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安检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各级领导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安检规章制度的现象应拒绝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 (3)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擅离职守,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4) 按照规定着装上岗,佩戴标识规范,自觉维护安检人员岗位形象;
  - (5) 熟练掌握各种安检设备的操作及识别方法;
  - (6) 按照"逢包必检"的安检要求,负责引导人员进入安检区域;
  - (7) 对可疑物品进行针对性探测,确定可疑物品性质,及时移交现场法警处理并做好记录;
  - (8) 文明值岗,态度和蔼,遇事讲究方式方法,做到以理服人。

# 4、岗位需求:

(1) 安检员不少于 13 名, 其中男性安检员不少于 3 人, 女性安检员不少于 10 人, 性别比例如有调整, 采购人需提前三天通知供应商进行更换。

供应商的安检员在采购人单位的具体指导下,执行:安全检查。

- (2) 安检员工作时间:安检员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如采购人需安检员加班在岗,供应商无条件无偿服从采购人安排。
  - (3) 供应商在不影响采购人岗勤人数的情况下,安排安检员休假。

### 5、验收标准

采购人不定期对安检服务质量评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安检服务人员向供应商通知更换,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的五日内委派新人到岗,并通过采购人考核后方可上岗,安检服务质量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为:(1)安检服务人员岗位、人数;(2)安检服务人员条件;(3)安检服务人员履行岗位职责、(4)服务态度,服从管理情况;(5)未出现重大过失。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 安检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艳 联系电话: 69459816

乙方 (供应商):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 一、聘用安检员的主要任务

- 1、乙方的安检员在甲方单位的具体指导下,执行:安全检查。
- 2、安检员工作时间:安检员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如甲方需安检员加班在岗,乙方无条件无偿服从甲方安排。
  - 3、乙方的安检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并受甲乙双方双重领导。

# 二、聘用安检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甲方聘用安检员不少于 <u>13</u> 名,其中男性安检员不少于 3 人,女性安检员不少于 10 人,性别比例如有调整,甲方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进行更换。
  - 2、服务期限: 1年, 自 2025年09月13日至2026年09月12日止。
  - 3、乙方安检服务地点在: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及所属法庭、执行局、诉讼服务中心。

# 三、安检服务费标准及付款办法

- 1、甲方以人民币\_\_\_\_\_元/人/月的标准向乙方支付 <u>13</u>名安检员的服务费,年服务费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元)。此费用已包含安检服务人员的员工工资及加班工资、各项福利、各项保险、安检用具、服装费、安检伙食费、乙方管理费用和相应的税费等。
- 2、服务费以<u>转账、汇款</u>方式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总服务费。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总服务的 5%作为质保金,合同履行完毕后可退回质保金。

如因甲方审批流程或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双方协商适当延长支付时间。

3、合同履行期间如人员有减少,双方需按实际出勤人员、天数进行结算。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安检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安检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安检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安检员人数时,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的5日内委派新人到岗,并通过甲方考核后方可上岗。
  - 2、乙方安检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并追究失职当事人的责任。
  - 3、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安检员;
- (1) 思想端正,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无治安、刑事处罚、犯罪记录和不良记录;
- (2) 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无色盲、色弱,无传染和精神病史;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协调沟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

- (3) 年龄在 18 至 35 周岁之间;女性安检员身高不低于 160cm,男性安检员身高不低于 170cm,乙方人员调动需提前 5-10 天告知甲方;
  - (4) 具有高中(中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能讲普通话;
  - (5) 必须经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持《安检证》从事安检服务;
  - (6) 从外省市招聘的安检员,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2、乙方与委派到甲方的安检员,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因安检服务工作需要对委派 的安检员执行工作岗位交流或调离的制度,被录用的在岗的安检员必须参加规定的安检业务轮训。
- 3、乙方负责安检员的工资、奖金、保险和福利待遇,提供安检员的统一服装及标志。(甲方如迟延支付合同价款并不影响乙方对安检员应承担的法定义务)
- 4、乙方负责安检员的业务训练、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乙方负责处理安检员在值勤中与甲方有关的外部人员发生的争执,依法保障安检员在单位的人身安全。
- 5、乙方安检员有权对甲方保安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如未在限期内改进,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乙方应按照安检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安检职责,但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 7、乙方因安检员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连带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对安检员违法违纪、 失职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当事人进行处理,直至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处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 8、乙方安检员在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做好善后工作。
  - 9、乙方在不影响甲方的岗勤情况下,安排安检员休假。
- 10、乙方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付给安检服务费或较长时间拖欠,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催款通知书,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书3日内仍不付款时,乙方有权采取停岗待勤措施,直至中止协议并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由此造成一切后果或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 五、验收标准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安检服务质量评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安检服务人员向乙方通知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的5日内委派新人到岗,并通过甲方考核后方可上岗,安检服务质量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为:(1)安检服务人员岗位、人数;(2)安检服务人员条件;(3)安检服务人员履行岗位职责、(4)服务态度,服从管理情况;(5)未出现重大过失。

#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和续签

- 1、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 2、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中止或解除合同。
- 3、若续签合同或终止合同,一方应于三十日前提出,经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后生效。
- 4、甲方因业务需要,可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于解除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 方返回已支付未服务相应期限的服务费。

## 七、违约责任

- 1、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如甲方未合同约定支付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逾期未付服务费为基数每日按万分之三的比例计算违约金。
- 2、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每次为人民币 1000 元。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有权将相关违法人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3、若一方逾期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则另一方应书面要求违约方履行,违约方在五个工作 日内完全履行或提出迟延履行方案,若在上述期限内未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方案未得到守约方认可,则守 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 4、合同履行期间如人员有减少或提前解除合同,双方需按实际出勤人员、天数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返回已支付未服务相应期限的服务费,如乙方逾期退回未服务相应期限的服务费,则自逾期退回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就未退回款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u>北京市顺义区</u>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解决。

# 九、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公司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 贰份,乙方壹份。

# 甲方 (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人)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名称: |   | (加盖公 | 章) |
|--------|---|------|----|
| 日期:    | 年 | 月    | Е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实质性格式)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
|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
|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
|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1             | (标的名称)_, | 属于  | <u>(竞争性磋商</u> | 文件中明确 | 的所属行业) | _行业;承建 | (承接) | 企业为 <u>(</u> 1 | È |
|---------------|----------|-----|---------------|-------|--------|--------|------|----------------|---|
| <u>业名称)</u> , | 从业人员     | _人, | 营业收入为_        | 万元,   | 资产总额为_ | 万元 ¹,  | 属于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2.            | <u>(标的名称)</u> , | 属于_ | (竞争性磋商 | 文件中明确 | 的所属行业) | _行业;承建 | (承接)         | 企业为_ | <u>企</u> |
|---------------|-----------------|-----|--------|-------|--------|--------|--------------|------|----------|
| <u>业名称)</u> , | 从业人员            | _人, | 营业收入为_ | 万元,   | 资产总额为_ | 万元,    | 属于 <u>(中</u> | 型企业、 | 小        |
| 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
|      | 日期:   |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实质性格式)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
|---|
| 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勾选):            |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
|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
|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日 期:  |
|   |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           |      |       |                | 联合协议               |                   |                  |      |
|-----|-----------|------|-------|----------------|--------------------|-------------------|------------------|------|
|     |           | _ `  | 及     | 就 "            | (项目名称)"            | 包采购项目的            | 磋商事宜,经各          | 方充分  |
| 协商- | 一致,达      | 成如下协 | 议:    |                |                    |                   |                  |      |
| 一、  | 由         | 牵    | 头,    |                | 参加,组成联合            | 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         | 目的磋商工作。          |      |
| =,  |           | _为本次 | 磋商的牵  | 头人,联合          | 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          | 加磋商,联合体成交         | 后,联合体各方          | 共同与  |
|     | 采购。       | 人签订合 | 同,就采  | 於购合同约定         | 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          | 连带责任。             |                  |      |
| 三、  | 联合体       | 本各方均 | 同意由牵  | 头人代表其          | 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接          | <b>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b> | さ出具 《授权委托        | 诗书》。 |
| 四、  | 牵头。       | 人为项目 | 的总负责  | (单位;组织         | 2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         | <b>Z施工作。</b>      |                  |      |
| 五、  |           | _负责  | ,具    | 、体工作范围         |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 <b>之</b> 合同为准。    |                  |      |
| 六、  |           | _负责  | ,具    | 、体工作范围         |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 <b>之</b> 合同为准。    |                  |      |
| 七、  |           | _负责  | (如    | 有),具体          | 工作范围、内容以响          | 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      |
| 八、  | 本项目       | 目联合协 | 议合同总  | 、额为            | _元,联合体各成员接         | 照如下比例分摊(按         | 联合体成员分别          | 列明): |
|     | (1)       |      | 为口大型  | 企业□中型          | 企业、□小微企业           |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 矣人福利性单位)         | 、□其  |
|     | 他,        | 合同金额 | 页为    | _元;            |                    |                   |                  |      |
|     | (2)       |      | 为口大型  | 企业□中型          | 企业、□小微企业           |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         | 矣人福利性单位)         | 、□其  |
|     | 他,        | 合同金额 | 页为    | _元;            |                    |                   |                  |      |
|     | ( •••     | )    | _为口大型 | 型企业□中型         | 型企业、□小微企业          | (包含监狱企业、残务        | <b>灰人福利性单位</b> ) | 、□其  |
|     | 他,        | 合同金额 | 页为    | _元。            |                    |                   |                  |      |
| 九、  | 以联合       | 合体形式 | 参加政府  | <b>F</b> 采购活动的 |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        | 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 供应商另外组成          | 联合体  |
|     | 参加同       | 司一合同 | 项下的政  | 以府采购活动         | J <sub>o</sub>     |                   |                  |      |
| 十、  | 其他组       | 约定(如 | 有):   | o              |                    |                   |                  |      |
|     | 本协议       | 自各方盖 | 章后生效  | 女,采购合同         | <b>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b> 效 | 女。如未成交,本协议        | 义自动终止。           |      |
| Į   | <b></b>   | 头人名称 | 尔:    |                | 联合体                | 成员名称:             |                  |      |
| Ī   | 盖章:       |      |       |                | 盖章:                | _                 |                  |      |
|     |           |      |       |                |                    |                   |                  |      |
| Į   | <b></b>   | 员名称: |       |                |                    |                   |                  |      |
| 盖   | <b>章:</b>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年月               | 日    |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适用)

# 5 响应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      | [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
|---------------------|------------------------------|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 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  |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
| 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 | 的全部义务。                       |
|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ř:                           |
|                     |                              |
| 地址                  | 传 真                          |
| 电话                  | 电子函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日期:年月日              |                              |
|                     |                              |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本人(姓名)系(        | 共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 |
|-----------------|--------------------------------|
|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 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
|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 方承担。                           |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  | 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        | 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签字或盖章)                        |
| 委托代理人:(多        | 签字或签章)                         |
| 日期:年月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 | 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b> 电子件:          |
|                 |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 | 面电子件:                          |
|                 |                                |
|                 |                                |
|                 |                                |
|                 |                                |
| 4只 BB ·         | •                              |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 望机构)          |            |  |
|----------------------------|---------------|------------|--|
| 兹证明,                       |               |            |  |
| 姓名:性别:年龄:                  | 职务:           |            |  |
|                            |               |            |  |
| 系(供应商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 [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   | 反面电子件。<b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 |               |            |  |
| 日期:年月日                     | <del></del> / |            |  |
| H / / / 1     H            |               |            |  |

#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项目编号 |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拼  | 及价 |  |  |  |  |  |
|      | <b>决应问</b> 石柳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供应商名 | 3称: |   | () | 加盖公章) |
|------|-----|---|----|-------|
| 日期:_ | 年   | 月 | 日  |       |

#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单位: | 人民币元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总价 (元)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供应商 | 「名称: _ |    | (加盖公章 | 章) |
|-----|--------|----|-------|----|
| 日期: | 年      | 月_ | 日     |    |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项目编一          | 号/包号:             | 项目名称:_                |                            |           |            |
|-----|---------------|-------------------|-----------------------|----------------------------|-----------|------------|
|     | 对本项           | 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         | 况 (请进行勾选):            |                            |           |            |
|     | □无偏隔          | <b>葛</b> (如无偏离,仅勾 | 选无偏离即可)               |                            |           |            |
|     | □有偏隔          | <b>离</b> (如有负偏离,则 | 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           | 一列明)                       |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4 14 44÷+ 1 11 == 1 | محمد بناء الرام المحمد ماس | 偏离情况      | ) W HIT    |
|     | 序号            | 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Į.  |               | <u>I</u>          |                       | <u> </u>                   |           |            |
| 注   | :             |                   |                       |                            |           |            |
|     | 1. 对          |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 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           | 偏离外,均视作供                   | 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 | <u>w</u> . |
|     | 2. "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         | ·填写"正偏离"或"负偏          | 离"。                        |           |            |
| ,,, | دمان و میشاید |                   | (1                    |                            |           |            |
|     |               | ₹:                | _(加盖公章)               |                            |           |            |
| 日   | 期:            | _年月日              |                       |                            |           |            |
|     |               |                   |                       |                            |           |            |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对本项 | 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         | 「情况(请进行勾选):                |      |                |      |
|-----|--------------------|----------------------------|------|----------------|------|
| 口无偏 | <b>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 | 无偏离即可)                     |      |                |      |
| □有偏 | <b>离</b> (如有负偏离,则须 | 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                | 一列明)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br>填写"正偏离"或"负偏 |      |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      | 和响应。 |
|     | 称:<br>年月日          | (加盖公章)                     |      |                |      |

###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 的    | 项目(   | 填写采购项目 | 名称)中  | 包(填写 |
|-------------------------|------|-------|--------|-------|------|
| 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 | 听示,我 | 单位承诺一 | 旦在该项目中 | 获得采购合 | 司将按下 |
| 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没 | 欠分包。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br>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br>主体类型<br>(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
|-----|--------------|----------------------|------|-------------|-----------------------|-------------|
| 1   |              | □小微企业<br>□其他类型       |      |             |                       |             |
| 2   |              | □小微企业<br>□其他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

-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供应商名称: |    | (加盖公 | 章) |
|--------|----|------|----|
| 日期:    | 年_ | 月_   | 日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 项目编           | 扁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                | 最后推         | 最后报价 |    |  |
| <u> 11, 2</u> | 快应倒石物          | 大写          | 小写   | 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此        | 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 | 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 | 一致。  |    |  |
| 2. 本          | 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          | 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年月日            |             |      |    |  |

####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 附件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 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鉴于     | 的  |
| 项目(以下简 | <b>简称"本项目"</b> )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 |
| 金,且可以拉 | 没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          |
| 保证金担保: |  |
| 一、保证   | 正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 (一)在信  | 共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        |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 (二)我为  | 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        | 金额。  |
| 二、保i   | 正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 我方保    | 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 我方的    | 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 三、承扣   | 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         |
|        | 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             |
|        | 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            |
|        | 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 四、保证   | 正责任的终止   |
|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
|        | 自动终止。  |
|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         |
|        | 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         |
|        | 任亦终止。  |
| 五、免违   | <b>责交款</b>   |
|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